

合肥工业大学文件

合工大政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3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

合肥工业大学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结合目前学校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对象及要求

（一）适用对象

各学院具有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的教师；引进人才需要通过聘期考核后方可申请转评。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转评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2. 任现职以来应根据学院的安排承担相应的教育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服务活动，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3. 具有相应水平的学术造诣，主持过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取得过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

4. 转评通过后，应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的职责和义务。

二、转评程序

1. 申请转评人员填写相关转评申报材料，经本学院初审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核。

2. 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提交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学校发文聘任。

三、附则

本意见自2020年度起实施。